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自2026年8月21日起新增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9457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458	红土创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452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453	红土创新丰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509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510	红土创新丰睿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01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07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014802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967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A
004968	红土创新货币市场基金B
018210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211	红土创新景气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467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173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01201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26290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626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155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1753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245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150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A
00515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市场基金B
013250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957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68401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26293	红土创新转型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二、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实行费率优惠

对通过华福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的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以华福证券的规则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华福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https://www.hfzq.com.cn/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0-3333

网址：www.htc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现任独立董事左文岐先生、谢晓霞女士、杜君先生自2020年8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将满6年。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任秀莲女士、郑依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秀莲女士、郑依彤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无异议通过。

在公司股东会完成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左文岐先生、谢晓霞女士、杜君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姚桂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

任秀莲女士，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原油田会计核算中心核算会计、中原油田会计核算中心综合科科长、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会计核算及预算主管、上海海洋油气分公司研究院财务科长。目前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秀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任秀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郑依彤女士，1985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办公室主任，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同时担任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海森林发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上海市高院特聘教授、上海市浦东新区特聘立法专家、临港片区立法特聘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依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依彤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姚桂成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经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股权托管中心业务经理，联迪恒星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桂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桂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迪拜”）、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哈国”）均系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目前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上述两家公司暂无实际对外经营业务，综合考虑上述两家公司未来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昕华夏迪拜、昕华夏哈国记账本位币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昕华夏迪拜、昕华夏哈国的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昕华夏迪拜、昕华夏哈国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4、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并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8月1日起执行，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前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后，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是结合全资孙公司昕华夏迪拜、昕华夏哈国未来规划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地反映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4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8日

至2026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姚桂成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任秀莲	√
2.02	郑依彤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6/9/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6年9月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邮政编码：201306

公司邮箱：ssbgs@zpec.com

联系电话：021-61048060

传真：021-6104807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姚桂成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任秀莲	
2.02	郑依彤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核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专项核查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履行监督职能的作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近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开展治理专项核查（以下简称“本次专项核查”）。

公司聘请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质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本次专项核查的具体实施工作。核查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核查方案，明确核查标准与判定依据，对核查全过程实施监督与质量管控，保障核查工作独立、客观、规范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专项核查已全部完成。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履行完毕全部核查程序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完成审议程序，对专项核查报告及核查结论予以确认。

二、本次专项核查结论

本次专项核查围绕公司治理领域规范运作事项开展，核查范围主要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研发支出资本化等规范运作事项。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验证，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本次专项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执行情况，均符合现行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专项核查履行了必要程序，核查证据充分，结论客观审慎，验证了公司相关业务运作的合规性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有效性。本次专项核查是审计委员会履行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及募集资金使用监督职责的具体实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安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以本次专项核查为契机，持续发挥专门委员会监督职能，建立常态化监督工作机制，定期跟踪研发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同时，督促公司持续优化研发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控制体系，细化流程管控标准；深化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同，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吴中林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2人，代表股份247,828,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4,679,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8人，代表股份3,149,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9人，代表股份3,199,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48人，代表股份3,149,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2%。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7,539,048	99.8831%	224,693	0.0907%	65,010	0.0262%	0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10,034	90.946%	224,693	7.0222%	65,010	2.0317%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1日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纯利债券A	宏利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0037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7	1.04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401,927.81	18,332.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0.07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8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24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6,93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93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浦”）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金山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预计为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浦”)、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物流”)、上海康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隆”）、江苏贝贝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贝贝熊”）、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星爱”）、浙江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母婴”）等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亿元）。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晓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2948953G
成立时间	2003-07-31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994.41	62,042.05
	负债总额	54,769.38	58,730.47
	资产净额	3,225.03	3,311.58
	营业收入	15,245.16	67,849.18
	净利润	-86.55	1,170.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保证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力浦商贸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上海力浦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